

#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5〕52号



##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举办 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报告会、 研讨会、讲座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内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管理，维护好校园安全稳定，

净化学术环境，营造校园文明和谐氛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和北京市《关于深入推进首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精神，制定《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审批表
2. 北京化工大学举办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审批表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5年12月29日

#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举办 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报告会、 研讨会、讲座管理的规定

## 一、总体要求

1. 组织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必须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要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要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坚决反对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有害思潮，使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成为促进学术繁荣、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的阵地。

3. 要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加强管理，严格把关，不得为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提供讲台和传播渠道，不允许任何政治性错误观点、谣言和过激言论在师生中散布传播，营造积极健康的校园文化环境。

## 二、管理办法

1. 本规定所指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是指以对哲学社会科学进行学术研讨为核心、目的明确、有多人参加的会议，包括研讨

会、座谈会、论坛、沙龙等形式；本规定所指的形势报告会是指面向师生开放的、以对校内师生开展形势政策正面教育为目的国内外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是指面向师生开放的、以哲学社会科学为内容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

2. 在校党委领导下，党委宣传部具体负责审核批准和监督检查本校、校内各单位以及挂靠本校的各类协会、学会等举办或联合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报告会、研讨会、讲座，以及有关宣传和媒体采访等。

3. 校内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归口审批和备案制度。校外单位租用本校场所组织的此类活动，由场地管理部门负责审查，报宣传部审批并备案。

①学校各单位（机关部处、学院、直属单位，以及所属系、所、研究中心、实验室等），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须经本单位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批同意，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后方可举办；

如果面向对象为全校师生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须报主管校领导同意。

②学生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等）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须经校团委审批同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后方可举办。

③校外单位租用本校场所组织的此类活动，须经场地管理部门负责审查，报宣传部审批并备案。我校师生到校外参加此类活动，由组织单位具体负责审查和管理。

④凡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者或政府官员前来参加

或与外方联合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须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同意，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后方可举办。

4. 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报告会、研讨会、讲座，主办单位要如实填写活动审批表（见附件），并提前 5 个工作日报请相关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审批表一式两份，一份由主办单位留存，一份由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5. 各单位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应保留完备的申报、审批材料，并由专人负责，以备查考；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基本情况、基本内容的电子版报送校党委宣传部；要认真做好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年度统计汇总工作，对会议、报告和讲座的内容做好整理保存，以上资料于每年年底报送校党委宣传部。

6. 对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申报材料，各负责审批单位应在接到申报材料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对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负责审批单位应及时予以批复或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

7. 对于经批准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可以在学校新闻网发布活动公告。媒体在宣传报道时，必须征得主办单位和校党委宣传部的同意。对于未经批准召开的学术会议、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校内外新闻媒体一律不作报道。

8. 凡未经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全而举办、造成不良影响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报告会、研讨会、讲座，一经发现学校将予以通报，并追究当事人和主办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9. 各主办单位和负责审批的部门要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对涉嫌散布传播政治性错误言论、污蔑造谣歪曲事实、影响校园正常秩序的活动应及时制止，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情况。并将视情节轻重，依法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 **三、审批要求**

1. 举办校内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实行一会一报制。未经审批一律不得举办。

2. 审批单位在对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进行审批时，要严格审批程序申报，对会议内容严格把关，对拟邀请报告（发言）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进行认真了解。

3. 本校人员被邀请担任报告人的，所在单位分党委（党总支）、直属支部要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如果在报告、讲座中有传播政治谣言和政治性错误观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未经上述程序或发现报告人有思想政治倾向问题或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不予批准。

5. 对在学校校园网通过视频直播方式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参照上述要求审批管理。

### **四、其他**

1. 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2.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之前学校发布的其它与本规定冲突的文件停止施行，《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的规定》（北化大党发〔2010〕1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 北京化工大学举办形势报告会和 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审批表

举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会、讲座题目					
举办时间		地点		参加人	
报告人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报告人主要学术成就：					
报告、讲座主题及内容简介：					
主办单位党组织意见	相关部处意见		党委宣传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凡有境外学者或政府官员前来参加或与外方联合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增加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环节。此表需一式两份，主办单位留存一份，党委宣传部备案一份。

## 附件 2

### 北京化工大学举办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审批表

会议题目			联系人	
会议时间		地点	联系电话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会议目的及主要议题：				
会议主要报告人简况（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职称、工作单位、政治面貌、国籍、专业研究方向、主要学术成就）和会议（报告）拟发言的主要内容和参加人：				
主办单位党组织意见		相关部处意见		党委宣传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凡有境外学者或政府官员前来参加或与外方联合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增加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环节。此表需一式两份，主办单位留存一份，校党委宣传部备案一份。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 年 12 月 29 日印发